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 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509,7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509,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7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72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2,929,4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数为813,40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XIANGDONGLU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小 数	(%)	示 双	(%)	示奴	(%)
普通股	31,343,630	99.4729	165,085	0.5239	1,0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31,343,630	99.4729	165,085	0.5239	1,0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107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1,341,630	99.4665	165,085	0.5239	3,000	0.009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字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6,852,474	97.6336	165,085	2.3521	1,000	0.0143
2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6,852,474	97.6336	165,085	2.3521	1,000	0.0143
3	《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	6,850,474	97.6051	165,085	2.3521	3,000	0.04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琪、董一平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